



元。

2023年11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

该拌合站露天堆放沙子300方，石子1000吨，占地95平方米，仍未采取防扬尘措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武瑞、柴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 2.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彭小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 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武瑞、柴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9日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靖环连罚告字〔2023〕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自2023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



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